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1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全筑装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国盛海通为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国盛海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与国盛海通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之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优先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与国盛海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国盛海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全筑装饰1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即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2,755.175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全筑装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5.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786弄5号349室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海通基金系以上海市国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发起设立的上市公司专项基金,该基金致力于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稳定发展,同时搭建产融交流平台,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资本联动、融合发展,优势互补、产业协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全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陈斌

4.注册资本:61,349.69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4月21日

6.营业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设计,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潢及设计,水电安装,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商务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家具租赁,家具用品租赁,销售家具,木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公共安全防范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全筑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1.5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49.69	18.50%
合计	61,349.69	100.00%

本次交易后,全筑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349.69	100%
合计	61,349.69	100%

(三)近一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21,644,888.18
净资产	1,130,278,022.67
营业收入	4,990,364,334.41
净利润	214,837,015.53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047]号《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7,055万元,根据原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

价格为“目标公司评估值×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价格为32,755.175万元。

四、关联交易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1.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

2.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3.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4.朱斌(“控股股东”)、陈文、蒋惠慈、丛中笑(陈文、蒋惠慈、丛中笑为“主要股东”)

(二)投资方与收购方、目标公司、朱斌、陈文、蒋惠慈、丛中笑于2019年5月24日签署了一份《增资协议》“原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统称“原交易文件”)。因目标公司未达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投资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收购方,收购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三)收购价格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047]号《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7,055万元,根据原协议约定,3.2条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评估值×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原协议的约定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2,755.175万元(“收购价格”,对应的价款称为“收购价款”)

(四)价款支付

收购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支付收购价款10,000万元(“第一期收购价款”),最迟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第二期收购价款”)及第二期收购价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年化9%的利率计算利息,计息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含当日)起至第二期收购价款支付之日(含当日)以及税款)。

(五)增信措施

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承诺并确认,为收购方(不含目标公司)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各项义务、责任、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依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崔国波女士、徐甘先生、钟元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股东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有的全筑装饰18.50%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之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优先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之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优先条件。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0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国发股份》拟向康贤通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及相关资料、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内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5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交易对方,以及法人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合办企业交易对方的主要负责人;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证券账户及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声明和承诺等核查文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变动股数(股)	交易方向
潘利斌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9.7.4	261,500	卖出
		2019.6.21	1,800	买入
		2019.7.1	200	买入
		2019.7.28	-1,000	卖出
		2019.7.9	-1,000	卖出
		2019.7.11	3,000	买入
		2019.7.17	-2,300	卖出
		2019.7.18	-6,400	卖出
		2019.7.12	-7,000	卖出
		2019.7.22	7,000	买入
		2019.8.2	6,000	买入
		2019.8.6	-2,600	卖出
		2019.8.20	-10,000	卖出
		2019.8.8	1,000	买入
		2019.8.16	-12,500	卖出
		2019.8.19	-50,000	卖出
		2019.8.20	-37,500	卖出
		2019.8.20	24,600	买入
		2019.8.22	-12,300	卖出
		2019.8.23	-12,300	卖出
		2020.1.8	3,100	买入
		2020.1.17	1,000	买入
		2020.2.7	2,000	买入
		2020.2.10	2,000	买入
		2020.2.12	1,000	买入
		2020.2.28	400	买入
		2020.3.10	2,300	买入
		2020.3.7	-11,800	卖出
		2020.3.19	2,900	买入
		2020.3.20	-2,900	卖出
		2020.4.1	2,900	买入
		2020.4.13	1,000	买入
		2020.5.8	-3,900	卖出

王新桥 交易对方之一张风雷之配偶(已于2019年底解除婚姻关系)

吴治刚 标的公司监事黄雅真之配偶

广西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广西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发股份714.50万股股份与国元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股份占国发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53%。

1.潘利斌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的启动时间为2019年12月,本人在本次重组事项中参与了决策,本人上述在自查期间减持国发股份股票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已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股票买卖时间与本次重组的启动时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除股票买卖行为并未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且与本次重组事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进一步承诺,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未来购买或出售国发股份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书面告知国发股份。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王新桥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的谈判、协商及决策;除在证券市场获悉的公开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其他途径知悉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国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国发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国发股份的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吴治刚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未参与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的谈判、协商及决策;除在证券市场获悉的公开信息外,本人未通过任何其他途径知悉国发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交易国发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对二级市场价格的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国发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国发股份的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广西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的启动时间为2019年12月,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事项中将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本公司上述在自查期间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方式减持国发股份股票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且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已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情形。同时,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在国发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前,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国发股份的股票,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国发股份。”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为上述人员、机构购买或出售国发股份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

综上所述,潘利斌、王新桥、吴治刚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0年6月1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B股股票收盘价为0.0535美元/股,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

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股价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提供有利回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毕华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自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8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

2020年4月29日,公司披露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会计师事务所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5万元;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若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亏损将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因连续两年亏损,会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资金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截至2020年4月30日,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未能如期还款,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代偿占用资金款项,按照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承诺将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实

际控人偿还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张朋起也未按承诺履行偿还占用资金。后续实际控制人张朋起能否偿还资金占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万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偿还资金占用款项无实质性进展,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监会立案监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对张朋起与万方集团采取了责令整改措施。

三、涉及大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达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进行了整改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万方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在协商(补充协议)事宜,双方能否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存在触发面值退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B股股票收盘价为0.0535美元/股,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首次同时低于公司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至(七)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发行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A、B股股票同时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A、B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公司股票存在触发前述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存在触发退市风险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ST鹏起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2020]1-012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证监调查字[2020]1-013号)”,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因涉嫌违规担保违法违规问题被立案调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本金6亿元及收益(自2016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6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前期产生负面影响:否

★是否会对本次案件涉及的6亿元计提了坏账准备:是

★是否会对本次案件涉及的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否

★是否会对本次案件涉及的其他事项产生影响:否